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效(HOANG VAN HIEU)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,850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雨萱